

臺北市北投區永欣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臺北市北投區永欣里第1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潘萬生	46年9月25日	男	臺北市	中國國民黨	西湖工商畢業。	1. 永欣里第11、12屆里長。 2. 永欣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3. 永欣里環保義工隊長。 4. 永欣里社區發展協會第四、五屆理事長。 5. 永欣里社區發展協會第八、九屆常務監事。	1. 持續推動社區守望相助隊、環保義工隊、健志工作站，維護社區安寧及美化社區環境。 2. 規劃里民活動場所各項課程以供民眾休閒與才藝學習，並推動各項鄰里公益活動。 3. 完成永欣綠地涼亭建置，提供長者休憩地點。 4. 完成石牌路二段部份主要幹道之台電電纜地下化。 5. 完成石牌路二段315巷龍岩社區防排水工程。 6. 爭取里內老舊側溝蓋全面更新。 7. 協助天母北路105巷道路拓寬工程完成。 8. 鼓勵民眾敦親睦鄰、里鄰互動，參與每年元宵節、母親節、淨山健行、聖誕節等活動。 9. 綠美化石牌路二段主線道之槽化島、綠地、安全島，並配合節日佈置聖誕燈等。 10. 永欣綠地設置ubike自行車任內完成。 11. 同德公園永欣綠地地面更新。 12. 爭取櫻花崗公園內增設健身器材。 13. 與美好關係蒲公英書習計畫活動放置永欣綠地。 14. 爭取天母西路101巷巷道重新鋪設柏油路。

第35投開票所地點：石牌路2段201號【榮民總醫院介壽堂】（永欣里2-7、13鄰）

第36投開票所地點：石牌路2段334-1號【永欣里里民活動場所】（永欣里8-12、14鄰）

第37投開票所地點：石牌路2段358號【華民幼兒園】（永欣里1、15-18鄰）

第38投開票所地點：石牌路2段358-1號【丹佛幼兒園】（永欣里19-23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 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幸福
選賄舉檢 人人有責
積極查賄、壓制暴力、全面反賄宣導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LINE@啄木鳥公民巢 好友募集中

檢舉獎金

檢舉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1000萬元
檢舉直轄市議員、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0萬元
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200萬元
檢舉鄉(鎮、市、區)長、鄉(鎮、市、區)民代表、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最高獎金新臺幣50萬元

法務部 反賄選 斷黑金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